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最新所得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本公司從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悉，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包括就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所產生開支(包括實際租金)等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因素外，於報告期間，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增長不合比例地超逾收入增長。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顧客的點餐喜好轉變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字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